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现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

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对于由该四家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公司与子公司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501686338000006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2249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08082901292002499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2662265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5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10222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6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60445184916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7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5200031581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518610777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5200001873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	----------------	------------------------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徐卫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